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、研習須知（0162984A00_ATTCH2.pdf、016298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

份，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9年12月23日校政法字第10901314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自110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同年1月17日（星期日）止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（研習資訊＞線上

教育處 110/01/04 13:08



1100013881

有附件

報名＞第0020期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)。

(五)名額120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局(府)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聯絡方式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劉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13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1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